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4 1977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430
9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
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
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思·多布森女士（澳大利亚）

1. 格林纳达总理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的信（A/32/142）中，请求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2. 格林纳达总理的来信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和一件附录，其中载有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的第一次国际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它负有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的义务，

意识到全世界人民对继续困惑人类的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一再表示关心，

注意到格林纳达总理在大会第三十届^a和三十一届^b会议上就这些令人困惑的现象所作的发言，

又注意到格林纳达总理在大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上曾经呼吁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向全世界各国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的累积资料和其他数据，

认识到参加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的第一次国际会议的科学家和其他人士都表示有兴趣并赞成研究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并且一致坚决支持格林纳达的总理和人民所作的倡议，

1. 认为应当优先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

2. 请秘书长研讨这件事，以便向大会本届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组织机构，负责最有效地达成上述的目标；

3. 宣布一九七八年为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国际年，在这一年内采取下列行动：

(a)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

(b) 在格林纳达举行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的第二次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已由在阿卡普尔科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一致核可；

(c) 在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第二次国际会议开会期间，由格林纳达和联合国发行一套面值不同的特别纪念邮票，标志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的国际研究工作上的重大事件。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三七八次会议。

b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格林纳达代表在八月二十五日信(A/32/142/Add. 1)中递交了格林纳达总理在来历不明飞行物体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的讲话文本。

4. 大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5.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和三十日及十二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三十七次和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6.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了格林纳达总理兼外交部长埃里克·马修·盖里爵士的导言性说明。

7. 格林纳达代表于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SPC/32/L. 20)，并宣布撤销以前的决议草案(A/32/142,附件二)。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的项目，

希望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在有关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的各方面数据的协调、评价和传播上，促进更大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不仅与某一国家或地球上某一地区有关，而是一个全世界都有的现象，关系到全人类的重大利益，

注意到全世界各国人民日益认识到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

认识到个别国家正自行进行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及其对人类影响的研究，或正对此项研究感到兴趣，

意识到调查并了解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的工作可能对人类有深远的影响，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格林纳达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1. 请秘书长考虑这个项目的范围和各个方面，对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进行调查，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此项调查应包括：

- (a) 来历不明飞行物体现象最近的历史和当前的状况；
- (b) 可能由各会员国政府的记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研究结果，这种文件和其他与这个项目有关的资料；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与这个项目有关的过去和当前活动以及可能与地球外生物的接触和通讯有关的当前国际协定；
- (d) 有关这个项目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政治和其他方面的情形；
- (e) 分析如果以任何方式同地球外的生物接触后人类可能获得的惠益和可能面对的问题与危险；
- (f) 说明依照这个项目的标题的目标以实际办法扩展对来历不明的飞行物体方面的研究和与外来智慧的生物的可能接触的国际合作。

2. 进一步请秘书长把本决议的案文转达所有会员国政府；

3. 决定把题为“秘书长关于对来历不明的飞行物体及其有关现象的研究当前情况的报告”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8. 主席于十二月六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宣布，经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们商量的结果，看来大家可能同意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草案的措辞，该建议草案已经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委员会的成员。他说，如果委员会同意，他就认为载于工作文件中的建议草案，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9. 随后该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见下面第11段）。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格林纳达代表发了言，说A/SPC/32/L. 20号决议草案并不一定要付诸表决。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一致意见草案：

1. 大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格林纳达总理在特别委员会上的讲话¹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格林纳达教育部长在特别委员会上的讲话。²

2. 大会也研究了格林纳达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案文。³

3. 大会请秘书长将决议草案的案文和上述的讲话，一并递交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便它们能将它们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4. 大会也请秘书长将它们的答复提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注意。

— — — — —

¹ A/SPC/32/PV. 35。

² A/SPC/32/SR. 37 和 SR. 40。

³ A/SPC/32/L. 20。